

正本

##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11樓  
承辦人：林賢光  
電話：03-3386021#103  
傳真：03-3354934  
電子信箱：

受文者：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桃環綜字第09700629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洪景勝 君於大溪鎮烏塗窟段1315-5等20筆土地申請「工業研究發展設施」使用，是否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7年9月22日環署綜字第0970070018號函辦理。
- 二、旨揭案件是否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之開發行為，應以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之計畫內容之實質性質予以認定，而非僅以「工業研究發展設施」之名稱認定。

正本：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  
副本：本局綜合規劃科、桃園縣政府工務處

# 局長蘇俊賓

裝

訂

線